

论技术责任主体的 缺失与重构

杜宝贵 著



*Research on the Absence and
Reconstruction for Subjects
of Technological Responsibilities*

·东北大学科技政策博士文库·

论技术责任主体的 缺失与重构

杜宝贵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杜宝贵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论技术责任主体的缺失与重构 / 杜宝贵著 .— 沈阳 :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5.6
(东北大学科技政策博士文库)

ISBN 7-81102-152-8

I. 论… II. 杜… III. 技术哲学—研究 IV.N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348 号

出版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www.neupress.com

印刷者: 沈阳市光华印刷厂

发行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0mm×203mm

印 张: 6.5

字 数: 169 千字

出版时间: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责任编辑: 牛连功

责任校对: 李 叶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秦 力

定 价: 20.00 元

东北大学科技政策博士文库编委会

主编：娄成武

副主编：薛 澜 王浦劬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大松 王乐夫 王浦劬

朱立言 曲福田 陈庆云

陈振明 周光辉 竺乾威

娄成武 薛 澜

总序

作为东北大学科技政策研究的重要成果，科技政策博士文库终于付梓并将与读者见面了。在这批著作出版之际，回顾东北大学科技政策的研究历程，不禁心生感慨。

东北大学科技政策研究的开端是在1993年设立了科学技术哲学博士学位授权点之后，我们开设了科技政策研究方向。十几年来，我本人和我的博士生以及行政管理系的诸位同仁在承担繁重的教学任务的同时，共完成了国家、省、市几十项科研课题，出现了一大批理论与应用性成果，并一直致力于将这个研究方向做出东北大学的特色。尽管这一过程充满了苦辣艰辛，但是有那么多人愿意跟着我从事科技政策的研究，我一直心存感激，因为孤掌难鸣，只有结伴同行，我们才能走更远的路。

在学术研究队伍比较完善和积累多年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组建了东北大学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学校为支持这个中心投入了110万元的学科建设经费，这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东北大学历史上是第一次对文科的发展给予了这么大的支持力度。很快，在沈阳市科技局的支持下，2003年年底成立了沈阳科技政策研究中心，2004年科技部又批准成立了国家科技政策东北研究中心。在党中央提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方针的大背景下，国家科技部和辽宁省科技厅对我们的科技政策研究给予了很

高的期望，科技部的领导还对我们的研究提出了非常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多年来，我们的研究一直十分重视与政府的合作，因为如果没有与政府部门的密切合作，没有参与科技政策研究与制订的实践，那么几个教书匠自命清高地在大学里进行所谓的科技政策研究，这种研究就可能成为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

随着2004年行政管理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科技管理与科技政策博士学位授权点在东北大学的设立和招生，东北大学的科技政策博士生研究队伍将进一步扩大。在东北大学很强的理工学科背景下，这个研究方向和研究群体的文理渗透色彩非常浓厚，它不仅对于着力建构一个科技政策的理论研究体系，而且在实际应用方面也很重要的指导意义，理论与实践紧密而有机地结合一直是我们所积极倡导的工作作风和研究基点。

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一定会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方面起到不可低估的巨大作用，对此没有人会表示怀疑。而科技政策的科学、合理制定对于科学技术发展的促进作用自然是不言而喻的。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视科技政策的研究与制订，因此我们坚信，科技政策的研究一定会有非常大的成长空间和美好未来，努力促进学界与政界在科技政策研究领域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是非常必要的，在这方面有太多太多的问题等着我们去探索和研究，只是现在对我们能否做得更好心怀忐忑。

科技政策博士文库的出版是东北大学科技政策研究历程中的一件大事，是导师与博士生们多年辛勤工作、笔耕不辍的一次成果展示。毫无疑问，这些研究成果仅仅是刚刚经过初步雕琢的璞玉，一定会存在不少缺点和

不完善的地方，每一本书的著作者限于知识结构和对问题理解深度的局限性，所提出的一些理论观点都值得进一步商榷。但是正因为有问题、有缺点才会激发后来者继续为之努力。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深信，东北大学科技政策研究的明天会更美好，我们所出版的科技政策博士文库的质量和水平也会逐步提高。

我们还要感谢东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对科技政策博士文库出版的大力支持和辛苦工作，同时也恳请各位学界同仁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

娄成武

2004年4月于沈阳南湖

前 言

从较为宽泛的视角考虑，技术责任应该成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在现实当中也的确如此。但是，技术责任的研究本身并不必然仅仅局限于伦理学的研究范围，相反，由于技术责任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并不局限于伦理本身，因此，面对复杂的技术社会现实，我们应该以更为广阔的视野来审视技术责任问题。

通过对技术与伦理的回顾以及对技术责任研究视角的分析，我们发现，针对技术责任问题的研究由来已久，著述颇多，且角度多样、不拘一格。但是，把技术责任作为一个哲学范畴，并对技术责任主体本身进行分析和探讨的论述并不多见。

本书正是在汲取前人研究的学术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技术社会中技术责任主体缺失这样一个社会问题进行剖析。

本书从分析“责任”的概念出发，提出了技术社会中技术责任的基本问题；认为应该在多重意义上理解技术责任。对技术责任在其性质、承载主体、承载方式、存在形式以及影响范围等五个层面上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同时，分析了技术责任的特点，即技术责任具有多样性、历史性、普遍性、复杂性、相对性和质量统一性等六个特点。

技术责任主体及其缺失问题是本书讨论的核心内容。我们认为，“技术责任主体”应该是一个内涵丰富的主体体系，既涉及各种类型的部门，同时也包括各种规模的群体以及个性差异巨大

的个人。作为某项特定技术的所有参与者，在特定情况下，都不同程度地“分有”相应的技术责任，他们都是“技术责任主体”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都应该成为技术责任的承载主体。通过对技术责任主体演进过程的回顾，我们发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技术责任主体的表现形式存在很大差异。

对于技术责任主体缺失的原因的讨论，本书认为应该从技术社会和技术本身出发，从技术责任主体缺失的内在和外在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通过对技术责任主体缺失问题的详尽分析，我们认为：技术社会中技术责任主体缺失有其客观性和必然性。

寻求技术责任主体的“回归”或者“重构”的途径问题构成本书的最后一部分，但事实上，本书并未提出切实可行的、具有现实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因此，本书的结论部分与其说是提供技术责任主体重构的有效路径，不如说是提出几种可以参考的思考方式。

作 者

2005年5月1日

ABSTRACT

Responsibility for technology should belong to the research area of technological ethic theory from wider point of view, and in fact it is true. But we should not think it is a matter – of course to locat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echnology research only in technological ethic area. On the contrary, we should put emphasis a wider point of view on the matter in front of the complicated technological society.

We find out that many scholars have already understand it is very impotent to study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echnology problem in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for a long time, these discusses are various. But unfortunately we discover that most of them are not interested in the subject of responsibility for technology itself and even regard it as a kind of concept in philosophy after we look back these discusses.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research based on the former academic productions.

In the fist part of the article we discuss the concept of responsibility and after that we put forward some basic problems of responsibility for technology in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The concept should be understood from many points of view, such as the characters, the mode of bearing, the mode of existence, the incidence, etc. At the same time we also discus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echnology itself, in-

cluding variety, historical, universalism, complexity, relativity, the oneness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etc.

The core part of the article is the subject of responsibility for technology itself and the absence of it. We believe that it is a system of the subject of responsibility for technology with lots of meanings which include various departments, various collectivities and individuals. And they distributed the responsibilities under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We also find out that the forms of the problem are different greatly in different period of time in the history of mankind.

We should analyse the kind of problem from two points of view, one is the internal aspect, and the other is external aspect. And it is inevitable for the technological to appear the kind of problem.

The last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is the resolutions of the problem, but actually we have not present some effective methods for that. We think it is more significant to put forward some ways of thinking the problem than to present some practical resolutions.

目 录

总 序

前 言

ABSTRACT

第一章 对责任的历史追问	1
一、技术伦理研究的两种传统	1
二、技术责任研究的两个视角	2
三、责任的界定	3
第二章 技术责任	10
一、技术责任问题的由来	10
二、技术与责任的“联姻”	11
三、技术责任的含义	20
四、技术责任的基本分类	22
五、技术责任的特点	29
六、技术责任与产品责任	37
第三章 技术责任主体	49
一、研究技术责任主体的意义	49
二、主体与技术责任主体的含义	50
三、技术责任主体的演进过程	55

四、技术责任主体的体系划分	57
五、技术责任主体的特点	76
六、技术责任主体间的作用机制	79
第四章 技术责任主体的缺失	84
一、技术责任主体缺失的含义	84
二、技术责任主体缺失原因分析	85
三、技术责任主体缺失的结果	121
第五章 技术责任主体的重构	130
一、技术责任主体重构的可能性	130
二、技术责任主体重构途径分析	131
三、技术责任主体重构的基本路径	139
结 论	182
参考文献	184
后记	191

第一章 对责任的历史追问

一、技术伦理研究的两种传统

与技术哲学的研究传统一样，作为技术哲学研究领域之一的技术伦理，也一直存在着两种研究传统，由于两者的研究范式存在诸多差异，因此，每一种研究传统都有着自己鲜明的特征。

一种研究传统是大陆或者现象学传统 (Continental or phenomenological tradition)，另一种研究传统是盎格鲁—美洲或者分析的传统 (Anglo-American or analytical tradition)。对于前者的研究传统，如汉斯·乔纳斯 (Hans Jonas)、卡尔·马克思 (Karl Marx)、马克思·舍勒 (Marx Scheler) 以及马丁·海德格尔 (Martin Heidegger) 等；对于后者的研究传统，如大卫·克林格瑞德 (David Collingridge)、克林斯丁·萨德·弗兰切 (Kristin Shrader Frechette)、保罗·杜尔宾 (Paul Durbin) 以及卡尔·米切姆 (Karl Michtam) 等。

这两种研究传统的差异比较显著，主要表现在两者对技术或伦理本身研究的不同视角上：大陆或者现象学传统对技术伦理的研究传统主要是把技术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研究，特别是在技术社会，这一研究传统是把技术作为技术系统来看待的，因此，在分析技术伦理的过程中，就把涉及到技术伦理方面的各种问题进行总体 (as a whole) 探讨，对个别技术 (particular technologies) 则较少关注；而盎格鲁—美洲或者分析的传统则与前者关注技术整体的视角不同，它更关注个别技术 (particular technologies)

的伦理讨论，比如计算机伦理、医学伦理以及生物伦理，等等。

两者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等方面差异性的客观存在并不排斥两者所共同关注的伦理问题。两者不仅都是从技术伦理的视角审查技术社会中技术同伦理的互动关系，或是批判性的、解构性的，或是建设性的、建构性的；而且在分析的框架上也存在着一定的相似性，即他们对技术伦理问题本身的关注是共同和深刻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对待技术责任问题的研究上，两种研究传统都给予了极大的热情进行分析与论证。

二、技术责任研究的两个视角

事实上，如同对技术伦理研究的传统一样，对技术责任的研究同样存在两个研究视角，但这并不表明在技术伦理研究和技术责任研究间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技术责任研究的两个视角，其区别主要在于对责任本身的理解上。

一个研究视角关注的是技术职业者的特殊责任（*the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technical professionals*），比如工程师、技术工人等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在技术活动中的责任问题。例如，杜尔宾在《科学、技术和医药中的社会责任》一书中就积极地倡导，工程师们应该像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物理学家积极主张禁止核武器实验那样，走出他们自己的技术共同体（*technical communities*），去游说公共政策的制定部门改变技术决策。如果说第一个研究视角所关注的是技术的“事前责任”或者说是技术责任的“积极预防”的话，那么，对技术责任研究的另外一个视角则更关注技术的“事后责任”或者说技术责任的“消极救济”。这个研究视角主要讨论的是技术发明以及应用给个人或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如何合理确定责任的归属以及如何进行责任的负载问题，等等。由此可见，两者对“责任”含义的理解的不同

是：前者是从技术发明的主体角度进行微观分析，后者则试图从技术社会的宏观层面进行探讨。

三、责任的界定

对责任的界定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一方面，因为责任意识的产生同人类发展历史的长河一样久远，越是久远的东西与人类越是相近，也就越为人类所熟知，但往往越是人们司空见惯的事物，人们就越难认识它；另一方面，由于随着社会的更迭、技术的进步，责任的意义也与其初始之含义相去甚远，而且衍生了很多与“责任”相关的语境，如法律责任、道德责任、直接责任、间接责任、严格责任，等等；另外，责任的产生并不是单个个体的本身特有的属性，而是产生于某种社会关系当中，所以，胡河宁和孙树平在《论责任范畴的伦理内蕴》一文中认为，“责任者不能从自己身上获得巨大自身价值的确认，要体现责任者的社会价值就必须从责任者之外即从社会关系之中建立某种参照给予解读”^①。责任与产生责任的文化土壤息息相关，因此，在不同文化背景下责任具有不同的含义。

按照《汉语大辞典》的词条解释，“责任”的含义有：①使人担当某种职务和职责；②谓分内应做的事情；③做不好分内应做的事，因而应该承担的过失。由此，即使是对同一个词语，“责任”本身也具有很大的歧义，比如对于第一种含义，“责任”一词是在中性的意义上使用的，它表明，“责任”的生成是与职位相对应的，身居一定的职位或者担当一定的职务之后才产生与之相称的责任，位高则责重，反之则轻；对于第二种含义，则是

^① 胡河宁，孙树平：《论责任范畴的伦理内蕴》，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7（6），52—53页。

在褒义上或积极的意义上使用的，“分内应做的事”表明积极地做好应该做的事是“责任意识”和“责任感”的表征，在行动上也就体现为责任的积极履行；对于第三种含义，则是在消极的意义上使用的，也即对于未像第二种情况积极地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后果，主体就应该为其造成的负面结果承担因其过错或过失造成损失的责任。

在英文当中，常用 responsibility, duty, obligation, liability 或 burden 来分别表示有关“责任”的不同理解。根据韦氏学生词典，responsibility 的含义包括：① the quality or state of being responsibility. A: moral, legal or mental accountability. B: Reliability trustworthiness. ② something for responsible. Burden. (Webester's Ninth New College Dictionary, 1994 版)。可见，“责任”一词在英文中的含义也很广泛，和中文中关于此词的用法基本一致。

“责任”(responsibility)作为一个伦理学范畴的词汇来使用是较为新近的，它的词根是源于拉丁文的“respondere”(回答)，在西方宗教伦理传统中，用于接受或拒绝上帝的召唤。而作为抽象名词的“责任”一词则首先由杰里米·本瑟姆 (Jeremy Bentham) 在《论统治》残篇 (1776 年) 里提出来的。他将“统治者的责任”描述为一种自我权利，即“对他行使权利的每一种行动”的公众责任。1914 年，威廉·巴特勒·叶芝 (William Butler Yeats) 把责任作为探索由“去魅”(Disenchantment) 和实际义务组成的“较严肃意识”的实体的标志，由此，责任一词开始在当代道德生活中成为一个核心词汇。

鉴于“责任”本身的多意性，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不同的阐释和分析。